# 承诺函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切实保障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我司就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申报及后续分配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司已就相关债权向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申报，在后续分配程序中，我司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原则，首先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保证工人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位。待所欠工人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后，方可就剩余部分用于结算其他款项。否则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

2、认真做好工人的思想工作，保证不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工人投诉、围堵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项目小区及业主、围堵管理人办公地点及管理人工作人员、群体性上访等事件。按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配合移交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工程资料等管理人要求移交的材料。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管理人处罚（处罚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分配款、延迟后续工程款支付时间、暂扣部分后续工程款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见证人（工人代表）：